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冠亞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ury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公 佈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尚未由世雄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於聯合公佈後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收購人已以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額外購入44,400,000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13.30%)。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172,734,558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51.76%)，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世雄國際有限公司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之條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書，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佔冠亞之投票權超過50%，方告作實。

於聯合公佈後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收購人已以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額外購入44,400,000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13.30%)。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172,734,558股股份(佔冠亞已發行股本約51.76%)。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

預期收購文件(以綜合文件之形式)將於聯合公佈刊發之日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所允許或執行人員所同意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列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並隨附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註銷表格。

承董事會命
世雄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楊仁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培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冠亞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仲平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楊仁先生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冠亞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冠亞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